

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項 目 類 別	生菌數 (CFU/g)	大腸桿菌群 (MPN/g)	大腸桿菌 (MPN/g)	揮發性鹽基態氮 (mg/100 g)
生食用 魚介類	10^5 以下	10^3 以下	陰性	15 以下
生食用 水果類	—	10^3 以下	10 以下	—
生食用 蔬菜類	—	10^3 以下	10 以下	—